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尼日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就尼日尔在澳门委派名誉领事 达成协议的换文

尼方来照

尼日尔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尼日尔共和国政府确认，尼日尔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尼日尔共和国政府在澳门委派名誉领事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尼日尔共和国政府在澳门委派名誉领事，领区为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尼日尔共和国驻澳门名誉领事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尼日尔共和国驻澳门名誉领事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尼日尔共和国驻澳门名誉领事必须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五、尼日尔共和国在澳门设立职业领事机构后，不再保留名誉领事。

六、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尼日尔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于北京

中 方 复 照

尼日尔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尼日尔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 0244/02/ANBJ 号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同尼方来照，略——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日于北京